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千佛乡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千佛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千佛乡 2024 年第五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安千府〔2024〕57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 2024 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 17 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 2003.72 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33.72 平方米，园地 920 平方米，林地 1043.34 平方米，草地 0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6.66 平方米）、0 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 2003.72 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千佛乡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千佛乡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千佛乡 2024 年第 5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丁华平	杨里村 9 组	90	90			83.34		6.66		
李晓超	杨里村 4 组	230	230			230				
丁华学	杨里村 9 组	350	350		350					
杨开元	杨里村 1 组	280	280			280				
付敏华	杨里村 8 组	210	210		210					
付 强	杨里村 8 组	210	210		210					
颜克光	桥亭村 5 组	150	33.72	33.72					116.28	
颜 军	桥亭村 5 组	150	150		150					
陈弘伟	庙坡村 2 组	210	210			210				
付洪刚	枣子村 2 组	240	240			240				
合计		2120	2003.72	33.72	920	1043.34	0	6.66	116.28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